

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建设“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”的总体部署，深入落实《数字辽宁发展规划（2.0版）》，大力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引进培育市场主体

1.引进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。围绕集成电路、高清晰新型显示、电子产品制造、智能可穿戴、机器人等重点发展产业，加快引进电子信息制造业龙头企业。对引进企业实施的新建项目，总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给予新增贷款5年期限贴息，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2.引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。支持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百强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落地辽宁，开展本地化经营，扩大业务规模。对引进企业按年销售额给予不超过15%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3.支持分离设立软件企业。鼓励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成立软件公司，整合行业资源，聚力攻关工业软件。对全省范围内工业企业分离新设的软件企业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按其销售额

给予定比例奖励，最高奖励 3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4.培育成长型企业。充分激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活力，支持企业规模化、专业化发展。对首次上规企业、省级新备案瞪羚和独角兽企业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一定规模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奖励 5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5.支持企业拓展市场。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参与省内外项目招标，按完成金额（含开发费、维护费）给予定比例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二、壮大数字产业

6.做强电子信息制造业。支持计算机、通讯及雷达设备、数字媒体设备、智能设备、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企业技术改造，对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进行贴息，单个项目贴息额不最高超过 2000 万元，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7.创新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提升软件创新、应用、服务支撑能力，大力发展基础软件、新型工业软件、新型应用软件等高端软件产业，在推进“软件+场景”应用中，鼓

励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8.加快发展通信业。开放重点功能区、高铁、高校、医院等公共资源建设 5G 基站。降低 5G 网络运行成本，通过市场化交易将 5G 基站用电成本降到 0.4 元/千瓦时以下，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。鼓励建设 5G 行业专网，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对建设所需用地、用房、用电等配套条件优先给予保障，研究对行业专网用户给予流量补贴、打包补贴等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交通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9.推动产业链提升。鼓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，对引进超亿元项目的，按照投资额给予定比例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，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。鼓励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扩大产业规模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后补助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三、推动企业研发创新

10.支持重大攻关项目。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集成电路重大攻关项目，有明确地方配套资金要求的，按项目任务书的

要求提供足额地方配套资金；没有明确配套要求的，原则上按国家实际拨付资金 1:1 比例予以配套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11.支持关键技术攻关。围绕数字产业科技需求，对电子信息制造、高端软件、5G 应用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和大数据、新型通信网络等领域技术攻关，通过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责任部门：省科技厅、财政厅）

12.建设创新支撑平台。支持创建各类创新平台，推动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对接，提升行业共性技术供给水平。对新批准设立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研究院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科研经费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对新建数字经济双创基地、5G 应用测试平台等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支持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，按研发投入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13.鼓励科技成果转化。对通过省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转化落地辽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按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开发、作价入股等不同类别，分类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资

金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经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可“一事一议”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14.鼓励企业加强研发。激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强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。对主营业务年度销售额 1 亿元以上（含 1 亿元）的企业，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%以上的，按认定后的企业当年研发投入总额给予定比例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省内企业研发的首台（套）、首批（次）、首版（次）产品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15.鼓励企业构建知识产权体系。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意识，推动企业科学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，积极参与国内国际行业标准制定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。对我省获得专利受理和软件著作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累计获奖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我省主持国内、国际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（责任部门：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四、打造数字产业发展载体

16.支持产业园区、集聚区建设。加快建设大连信息技术产业集群、创建沈阳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，推动沈阳、大连创建中国软件名城、软件名园，其他有条件的城市争创软件特色城市。认定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、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、入库型数字经济园区，对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和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、1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17.支持发展总部经济。利用总部企业(机构)高端性、综合性、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巨大优势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深度融合，促进创新创业创投良性互动。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世界和国内 500 强、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（集团）总部、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，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%、0.8%、0.5%给予奖励，每年奖励额最高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五、积极发展新业态

18.创新数字金融服务。支持基于云计算、大数据、机器学习等技术的金融产品创新，引导和支持信息通信技术在金融领域融合应用，积极探索区块链在智慧城市、金融、民生、数字产权交易等领域的示范应用，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

群众获得感。打造供应链金融生态圈，以“产业+科技+金融”理念开展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工作，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。推进和鼓励移动支付、数字货币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与普及，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发展，培育数字金融新业态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金融管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，人民银行沈阳分行）

19.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。鼓励互联网公司等各类主体，围绕地方特色产品和群众生产、生活需要，建设网络销售、生活服务、社交娱乐类平台。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行业特色鲜明、整合资源明显、示范引领作用强，并且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平台，对于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3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20.发展跨境电商。支持在我省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重大项目，对相关费用按照不超过5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年度内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200万元；支持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及开展线上营销的服务企业发展，对相关费用按照不超过5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年度内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100万元；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跨境电商展会，对相关费用按照不超过3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年度内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）

六、加强要素保障

21.加大人才引育力度。研究实施顶尖人才奖励一事一议、高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、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等制度，建立数字工匠培育库。支持相关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，支持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。允许相关机构和企业自主认定科技创新人才。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遴选支持一批数字经济领域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，实施“带土移植”专项，引进项目、技术和团队来辽创业发展，给予每人（团队）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、100万元奖励；遴选一批产业高端人才、优秀工程师、高技能人才，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）

22.优化应用学科建设。支持高校结合我省数字经济发展需求，与企业联合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。支持具备一定基础的高校深化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数学等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，在研究生培养中设置数字经济研究方向，统筹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给予支持。鼓励职业院校新增智能控制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技术等专业。完善辽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，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省教育厅）

23.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基金，省产业（创业）投资引导基金等省级

股权投资基金，通过参股、跟投等方式支持我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发展。积极争取国家转型升级基金、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国家基金支持我省高质量数字经济项目。分类发掘储备上市后备企业，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更多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，提供培训、融资、路演等全方位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省财政厅、省金融管理局、辽宁证监局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24.强化用地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大项目列入省级层面统筹推进，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省政府统一安排并实行核销制。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政策，对符合我省产业导向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且用地集约的，允许各地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%确定土地出让底价。（责任部门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七、保障措施

发挥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省发展改革委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，会同各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储备，适时对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等部门做好资金统筹，各司其责，加强配合，

根据本支持政策制定发展数字经济的具体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，完善政策执行方式，推行“免申即享”落实惠企政策。

各地区依据本政策，围绕辖区重点产业布局，研究出台招商引资、项目用地、人才引育、资金配套等系列政策，形成政策联动，释放叠加效应。